

兰王·拳师·琴者： 一位企业家的文武之道

口述：朱阿兴 整理：陶洁

兰花、松竹、劈挂掌，看似不相关的组合，却是这位企业家的毕生相伴。这几天，他正苦练琴谱，准备国家级古筝十级考试。“都是手上的功夫，一通百通。”今年70岁的朱阿兴是无锡兰花协会会长，是城中有名的盆景收藏家。而鲜为人知的是，在做大做强企业之余，他习武多年，是一位资深的通臂劈挂拳武术爱好者。在他获得的众多获奖证书里，高雅的盆景艺术和硬核的武术打擂成绩并列，如此“矛盾”却又和谐。



天然雕琢皆是趣

这是我为保护蝌蚪做的天网，我特别喜欢听蛙鸣这样的天籁。新吴区蓝星压力容器公司一楼的一片空地被打造为一大片盆景园，假山湖石只为点缀一片开满睡莲的池塘小景，为防止飞鸟掠食，水面上方精心搭建了由多根错落的细丝做成的迷你天网，这是用航天级金属丝编织的透明屏障，以此牵绊贪嘴的鸟儿。在这个池塘的外围，则是一片数百平方米的草坪，竹栅栏内装点了荷花水榭、太湖石，那是为各类鸡鸭鹅打造的迷你谐趣园地，一派生机勃勃。

整个厂区的花园都属“梅里兰”，分一楼和五楼两部分。一楼是数千盆五针松、罗汉松、黑松、黄杨、杜鹃、菖蒲等收藏级盆景，顶楼五楼的室内温室和天台部分则是2000多个品种的国兰、蕙兰。园内一派郁郁葱葱，其中兰花多达上万盆，一排排的露天架子上，则是数百件大

型松树盆景。

在盆景世界，兰花、松树、修竹，都是展现造型、姿态之美的绝佳载体。我曾多次组织无锡市兰花展览和特种兰花展览，最近一次徐悲鸿画展用的兰花，也是我这里提供的。我尤为欣赏国画和书法中的“雅”，那是审美的源头。兰花的飘逸清雅，黑松的古朴苍劲，都是我热爱并追随了一生的中式审美。

伴随着企业发展和财富积累，我多方寻找、收藏这些“活”的雅物，并为它们构筑门庭雅洁、室庐清靓的环境，在工业园区包围的这处闹中取静之地，布置了我心中的“城市山林”。当然，要分类管理好这些名花名草真的是件耗费心血精力的事，但我享受自己设计造园的这种参与感，因为每一个步骤、每一个细节的打造，都是我为之倾心的动力，希望它“令寓之者忘归，游之者忘倦”。

拳风焊雨铸“江湖”

在公司的健身房，墙上挂着副奇特的对联：拳风扫落叶，兰香沁钢魂。这是我特意喜欢搏击的年轻技工们题写的。每天午休时分，公司里那些对传统文化感兴趣的员工就跟着我练习劈挂拳的十二路弹腿，之后又跟我一起学兰花分株。

现在年轻人手机玩多了，导致手指灵敏度下降。我为此将绑扎兰花的指法融入武术热身动作，这拳操可是自创的。我们公司是做大型和特大型设备的，生产车间的师傅们发现，跟着练了一段时间拳腿之后，年轻焊工们的焊缝合格率显著提升了。公司年会上，他们表演

的焊枪劈挂舞成了保留节目——他们手持焊枪模拟拳路，火花飞溅中竟带着兰草摇曳的韵律。这创意可真是别有妙趣。

我的想法是把企业的文化融合打造得更接地气，使原本单调乏味的厂区逐渐变成理想型的微江湖：压力容器测试场边栽着象征“百炼钢化绕指柔”的垂枝梅，数控车间外是取意“剑气箫心”的竹林曲径；那片“护蝌蚪天网”，也成为员工练习听风辨位的教具。“好的工匠要像武术家感知气流那样敏锐，工作环境再单调也要寻找和享受文艺之美，跨界思维有助于增强干事创业的活力。”

记者手记

会客区的博古架上，一盆价值数十万的“绿云”兰草与一对包浆浑厚的武术石锁相映成趣。别人说朱阿兴的“传奇”在于白天是当代“兰王”，晚上变“侠客”，其实这两件事从来就没分开过。这种文武互通的哲学在古筝练习中体现得尤为明显。来访时，他正在调试一曲《高山流水》，左手吟揉绰注间突然穿插几个武术的“云手”动作。“轮指要像连环拳一样绵密，扫弦得有劈挂的爆发力。”这千钧力和绕指柔，在琴弦中造就了余韵绵绵。



你讲故事 我来记录

象微纪录

“世象微纪录”致力于真实记录时代浪潮下的世象百态、人生百味，欢迎提供您自己的、熟人的精彩人生故事线索，一经采用，给予报料奖励。

电话：0510-88300000

也可关注江南晚报微信公众号，通过“新闻+”菜单下的“新闻报料”提供线索。

微信号：jn88300000

大开大合通臂拳

年轻时，我是工厂最年轻的高级焊工。无论是培土植松，还是素手拨琴，这些都讲究手上的力量和巧劲。我每天清晨就起来拉伸，晚上则是雷打不动地练硬功。

武术讲究“鞭梢劲”，养兰讲究“指尖功”，都要练到神经末梢。收势时，顺手掐掉一株春兰的枯叶，动作精准得如同击打沙袋的最后一拳。为了练好功夫，我经常拜访名师，沧州是劈挂拳高手聚集地，我的师傅王志海就在那里。通臂劈挂拳也是一项非遗技艺，传承、光大中华武术，既要有身体的根基，也要持之以恒的热爱和练习。

劈挂拳强调身体素质和力量，我每天都要到健身房进行力量训练，现在我的力量和年轻时候比，也是不差的，看，一身腱子肉！企业的健身房向所有员工开放，也有员工跟我一起练，我也跟他们一起上瑜伽课，做规范的拉伸动作。

事故后换车营运有收入 停运损失对方该赔还得赔

当营运车辆被卷入交通事故时，往往会产生一笔不小的停运损失。若营运车司机在受损车辆维修期间主动以另一辆车继续营运，事故另一方能否因此主张免除赔偿责任吗？近日，滨湖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3年2月，小旭驾驶的小型汽车和大壮驾驶的大型汽车在某路段发生碰撞，导致两车受损。经公安机关认定，大壮负事故全部责任。小旭驾驶的车辆是从从事某拉货平台营运的，此次事故导致该车辆严重受损，需进行拆检、维修并更换诸多配件，维修时间长达53天。

由于维修时间太长，小旭购置了

一辆新的平板货车，并绑定原拉货平台账号继续营运。小旭认为，此次事故导致其原营运车辆在维修期间无法正常营运，产生了停运损失，遂将大壮和大壮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要求两被告连带赔偿停运损失21419.3元。

庭审中，保险公司辩称，根据保险条款约定，停运损失属于保险免责范围，公司已就该免责条款尽到提示说明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认为小旭车辆维修时间过长，且其在事故发生后购置新车继续营运，从3月18日起已有收入流水，此后的停运损失不应得到支持。而大壮则表示，自己投保时是通过手机

操作，并不清楚保险公司的免责条款，认为应由保险公司赔付原告损失。

审理过程中，保险公司试图证明已履行了免责条款的提示说明义务。但法院审理认为，保险公司提交的电子投保单打印件、保险条款等证据，无法充分证明投保人签字时所处界面与电子投保单内容一致，也不能证明在投保人签字前给予了其充分时间阅读免责条款。依据法律规定，该免责条款不发生法律效力，因此保险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针对小旭的停运损失是否应得到支持这一争议焦点，法院认为，根据相关规定，依法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车辆，因事故无法营运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侵权人应予以赔偿。被侵权方购买新车继续运营，属于挽回自身损失的措施，不能因此免除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在扣除小旭车辆运营成本后，支持了小旭整个维修期间53天的停运损失，共计8692元。

法官在此提醒，处理此类纠纷时，首先应留存事故前营运流水、成本、停运时长如维修结算清单，车辆GPS定位等证据。保险公司需规范免责条款告知流程，提示说明义务需达到“实质理解”标准，停运损失计算应以原车辆事故前的合理营运收益为依据。（王佳）